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補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內政部台內會字第 1000243379 號函修正核定

- 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增進金門學術研究風氣，鼓勵無獨立穩定經濟來源之一般學生，補助其從事金門相關學術研究題材，並為管制、考核補助案件業務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專題研究領域為自然科學、地球科學、生態保育、環境科學、動物、植物、人文史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環境教育、生態旅遊、閩南傳統建築等，且研究區域及內容與金門國家公園（以下簡稱本國家公園）相關者。
- 三、申請者應為國內各大學院校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非在職學生。
- 四、本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由本處另行公告之。
- 五、補助名額每年度以五名為原則，申請案件質量不符需求或本項經費不足時，得予調整或從缺。
- 六、補助名單公告事項如下：
 - （一）核准受補助名單於本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公告，公告期間為該研究計畫執行年度。
 - （二）本處將發函以通知受補助對象；申請作品概不發還。
 - （三）依第十三點第四項規定取消補助時，將於本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公告。
- 七、補助經費每人以申請一種專題為限，每一專題之補助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
- 八、申請者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研究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於申請時間截止前送達本處，郵遞送達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申請書所有欄位均應詳實填妥並由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九、申請者檢附之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項目如下：

- (一) 主旨（主題、緣起、預期目標）。
- (二) 研究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 (三) 研究方法及過程。
- (四) 研究人員學經歷。
- (五) 研究經費配置。
- (六)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附列甘特條型圖）。
- (七) 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 (八) 參考資料等項目。

十、申請截止收件後，由本處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報告。審查小組委員由專家學者三名、本處代表四名組成，由處長核聘或指派人員擔任，並得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詳附件二。

十一、補助研究經費項目如下：

- (一) 人事費：研究所需要之僱工費。但不得支領研究人員津貼。
- (二) 旅運費：指研究所需之出差旅費，支領住宿、膳什費等，研究人員之旅運費等級比照中央機關公務人員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住宿費一千四百元，交通費檢具核實報支，膳雜費每日五百元，半日二百五十元。
- (三) 材料費：材料、物料、配件、消耗品等之購置。
- (四) 業務費：文具紙張、郵電、資料檢索、印刷、調查訪問等。但不得購置具財產性質之儀器設備。
- (五) 保險費。

十二、經核准受補助者由本處進行督導考核，受補助者應提出期末報告(必要時得要求先提出期中報告)並出席本處舉行之審查會議。

十三、受補助者當年度結束前應提供研究成果報告二十冊（撰寫方式請依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格式撰寫）。

凡運用本補助經費所得圖文、資料或數據撰寫之論述，受補助者於出版或刊登學術期刊時均應加註「曾受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經費補助」或其他類似字樣。

受補助者自提交成果報告日起二年內，應親自出席至少一次本處舉辦之研討會、成果發表會或其他類似會議，發表本專題研究相關論文。

受補助者應依「內政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定」協助本處辦理本作業要點事項，若無法協助時取消受補助資格。

十四、受補助者於期末報告提出經審查通過修正完成後，以研究成果報告二十冊及二份相同內容之電腦文書電子檔光碟片，憑領據及填寫本要點之研究經費核銷明細表（如附件三）並附補助經費單據正本，一次撥付款項（列入個人年度所得）。

十五、申請補助之論文以中文撰寫及發表為原則，發表時應通知本處，其內容字數不得少於五萬字，未符規定者取消其受補助資格，並於本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公告。

受補助之論文，受補助者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處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受補助者申請補助之論文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該論文經證實為抄襲者，本處將追回已撥付之經費。

受補助者應具結本項研究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違反者，取消其受補助資格。

受補助計畫應於結案後三個月內，於本處網站公開全文電子檔供民眾下載閱覽；其有涉及研究發表專利申請事宜，受補助者得填寫申請書(如附件四)，申請暫緩全文上網公開，暫緩期以一年為上限。

補助經費中有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申請書			
申請年度	年度	申請經費	(請以國字書寫)
研究題目 (中/英文)			
姓名		學校/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指導教授		研究領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研究內容 (簡述)	(另需檢附詳細研究計畫書)		
一、學生潛力評估：			
			(指導教授填寫)
二、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			
			(指導教授填寫)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申請人已充分瞭解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附件二：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依據：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評審作業，由本處邀集專家學者及處內人員組成評審小組，擇優辦理補助。

二、審查作業流程：

符合本作業要點補助目地所提之研究計畫書，送評審小組進行評審依評審標準評分，擇符合者辦理補助。

三、評審項目及權重

1. 對計畫之瞭解(計畫目標是否具體、確實?) 15%
2. 研究計畫書完整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果或效益是否顯著?) 30%
3. 計畫執行方式(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是否恰當?) 20%
4. 申請人員之學經歷與能力 20%
5.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5%

四、評審小組組成

1. 評審小組由本處邀集專家學者 3 名及處內人員 4 名組成 7 名委員(含召集人)。
2. 會議需有評審小組委員人數超總額二分之一親自出席，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評定優勝順序，解釋與評審標準、評審過程或評審結果有關之事項。

五、補助案評定方式：

研究計畫書內容評審評分採序位法。

1. 評審小組委員按「評分項目及權重表」所定項目，於評分表分別評定各之總分及名次。
2. 出席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分數總平均 70 分以上為及格。
3. 根據前項委員評定之名次轉為序位，加總後最低者為第 1 名，依此類推。
4. 經上述程序如有並列次，以評分項目權重較高項目之總分高者為優勝，若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5. 若僅有僅有一申請案則進行評分，其平均不得低於 70 分。

評審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評 分 項 目		權 重 %	申 請 計 畫 書					備 註
主 項	子 項		1	2	3	4	5	
服 務 建 議 書	對本計畫之瞭解	15						
	研究計畫完整與可行性	30						
	計畫執行方式	20						
	申請人員之學經歷與能力	20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5						
總 分								
名 次								

備註：如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請於備註欄說明

評審委員簽章：

折頁彌封

附件三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年補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經費核銷明細表	
(計畫名稱：)	
送核日期： 年 月 日，本年第 次核銷，預算金額 元，本次核銷金額 元，尚餘金額 元(檢附發票收據等正本共 張)。			
經費項目	金額(元)	說明	備註
合計		0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帳號：			
受補助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附件四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研究研究計畫暫緩全文上網申請書			
計畫年度	年度	保留期間 (至多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補助計畫研究題目 (中/英文)			
申請者姓名		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通訊地址 /e-mail	
暫緩原因			
暫緩計畫：(簡述)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研究案發表或專利核準後，敬請寄送抽印本或專利書影本至金門國家公園。